

☒ 無償 ☐ 有償 撥用土地清冊
 ○○政府○○局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撥用範圍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(或空間)範圍	面積(m ²)	備註(暫編地號)
1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1	310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全部	310	
2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2	650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全部	300	672-1
										100	672-2
3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3	150	中華民國	交通部 公路總局	1/7	21.43	
4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4	420	中華民國	交通部 公路總局	自地面起向上 垂直高度2.5公尺 空間範圍	420	
5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5	1,420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全部	1,420	
								交通部 公路總局			
6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未登記地		中華民國		全部	120	A
合計撥用 6 筆，面積 2,691.43m ² ※ 記得留白											

附註：1. 撥用持分時，撥用面積「逐筆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，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。

2.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（含未登記地）計算。

3.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，土地標示「地號」欄填「未登記地」、「面積」欄免填；撥用範圍「管理機關」欄免填。